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25-03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核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

4.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以总股本 851,678,362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85,167,836.20 元。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并履行了现金分红的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